

C·B·庫雷遼夫

訴訟当事人的辯解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証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訴訟當事人的辯解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証据)

苏联 С·В·庫雷辽夫著

沈其昌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3年·北京

С. В. КУРЫЛЕВ
ОБЪЯСНЕНИЯ СТОРОН КАК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О
В СОВЕТСКОМ ГРАЖДАНСКОМ ПРОЦЕСС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6

本書根据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6年版譯出

訴訟当事人的辯解
(苏維埃民事訴訟中的証据)

苏联 С. В. 庫雷辽夫著

沈 其 昌 譯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府槐西大街64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1947—Ⅱ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5

字数:132,000 册数:1—2098(258+40+1800)

1958年6月第1版

1958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7):0.55元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作为证据的当事人辩解的概念和种类	5—51
第一节 当事人是证据来源	5
第二节 当事人陈述的构成	23
第三节 当事人陈述的对象和种类	41
第二章 当事人的陈述在诉讼证明中的作用	51—92
第一节 作为诉讼证据的当事人陈述的准许原则	51
第二节 当事人陈述的诉讼意义	61
第三章 当事人的承认是一种证据	92—117
第一节 作为证据的当事人承认的概念	92
第二节 就法律事实和证据事实所作的承认的意义	106
第四章 诉的承认	117—154
第一节 诉的承认的诉讼本质	117
第二节 诉的承认是民事法律行为	125
第三节 诉的承认的诉讼意义	150
結束語	154

引 言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向审判工作提出了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巨大任务。这项任务只有在法院能够正确地、完全符合实际地查明为解决案件所必需查明的、但又为法院尚未了解到的一切事实的情况下才能完成。

如果在确定案情时发生错误，这样就必然会使案件本身得到错误的解决，公民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得不到合法的保护，审判工作的教育任务不能完成。由此可见，研究下面这样一个问题，对于发展立法，对于提高诉讼理论和改进审判工作来说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这就是：如何以及采取什么样的手段和什么样的最有效的方法才能正确查明法院尚未了解到的事实，也就是：诉讼上的证明和诉讼证据问题。

研究这个问题以及其中的个别项目之所以具有如此巨大的重要性和实际意义，还在于截至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各级法院所犯错误中绝大部分是证明上的错误。但要纠正这种错误则是存在着很多困难的。如果说法院在适用法律上所犯的错误在很多情况下是能通过上级法院依上诉程序或监督程序审理案件而加以纠正的，那末证明上的错误，案件未经充分调查研究，就会使案件需要重行审理，就会使许多公民需要为此而脱离生产，浪费工作时间。

此外，证明上的错误还有一个特点，这就是要想辨明这种错误，也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在上诉审或监督审法院审理案件时常常就会让错误的判决依然有效，并因此而产生一切消极后果（苏维埃法制遵

反者未被揭露，公民和組織的權利受到侵害，等等）。

因此，1958年召開的第一次法學工作者會議討論提綱中指出，審判法科學當前的基本任務之一就是必須進行證據理論的研究工作，這並不是偶然的。但是，民事訴訟方面許多重要的證據理論問題至今顯然是研究得很不夠的。其中的一個問題就是關於作為證據的當事人辯解的問題。

在各加盟共和國的民事訴訟法典中，並沒有指出當事人辯解是訴訟證據之一種，而且法院使用當事人辯解的程序幾乎也沒有加以規定。訴訟法中的個別規範（例如，“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118條和其他加盟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的相當條款）好像是還使人能夠據以得出結論說：當事人的辯解（包括當事人的承認）根本不是訴訟證據。

關於這一問題，即當事人的辯解是否算為證據的問題，我國訴訟法著作中的意見是極為紛歧的。

有些訴訟法學家認為當事人的辯解中只有承認才算是訴訟證據（格爾申諾夫等）。另外一些訴訟法學家則認為不僅承認，而且當事人的一切辯解都算是訴訟證據。但是仔細研究一下上述見解，就可以看出這些訴訟法學家也是只把承認當作了訴訟證據（K·C·尤杰利松，C·H·阿布拉莫夫等）。

甚至在這方面已久經研究的一個問題，即承認的法律本質問題，也是有着爭論的。

法院對當事人辯解的意義常常作出不同的解釋。有時法院完全不把當事人的辯解當作訴訟證據看待，有時對當事人辯解的證據意義估計不足，有時則估計過高。

民事訴訟理論中關於當事人辯解的實質、訴訟意義和特點的問題還沒有徹底搞清楚，這也是常常使得事實情況調查研究不夠充分，民事案件解決錯誤的原因之一。

如果在有關一般證據的實質、訴訟證據的重要特徵、各種證據的特點等等的問題上沒有正確的出發點，就不可能對某一種訴訟證據進行有效的研究。這就使得我們負有責任對上述問題規定一些必要

的基本原則。

法院在確定不可能直接去了解的事實時，需要採取間接的方法，需要利用證據。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的普遍聯繫、相互聯繫規律提供我們間接了解事實的客觀可能性。證據首先就是我們已經了解到的事實，而這些事實是同我們尚未了解的事實有着聯繫的，因此，我就可以通過揭露這種聯繫的方法，利用已了解的事實來查明尚未了解的事實。證據的實質就在於證據同應行查明的事實是有着聯繫的。像某些訴訟法學家那樣，忽視或完全否定這一點，這是不對的。另一些人把證據與需要查明的事實的聯繫歸結為只是因果聯繫，這也同樣是錯誤的，因為因果聯繫“……只是全宇宙聯繫的一個極小部分”^①。

但是為了確定訴訟證據的定義，只根據聯繫特徵還是不夠的。法律對於搜集證據的程序已作了一些規定，並且也指出了取得證據的正當來源。嚴重地違反搜集證據的規定，就會使訴訟證據的意義喪失殆盡。應該說，訴訟證據就是根據法定的方法、從法定的來源取得的並與訴訟程序中需要查明的事實有着一定聯繫的事實，而這些事實由於具有這種聯繫才能用來作為查明需要查明的事實的客觀真實性的手段。

必須指出，在進行法庭審理以前，證據與需要查明的事實的聯繫僅僅具有假定的性質，因此，訴訟證據在經法院研究和判斷時就要通過一種訴訟上的演進過程，其結果不外以下三種：1. 查明這項需要查明的事實與業經提出作為證據的事實確系具有聯繫，因此這種事實就可以被視為證據而據以作出判決；2. 查明證據與需要查明的事實並無聯繫，因而經提出作為證據的事實就不能被視為證據；3. 查明不可能作出證據與需要查明的事實有無聯繫的可靠結論。在這種情況下，就應該認為是證據不足。

從心理學（審判員的內在信念）的角度來看，如果證據充足，審判員就相信所要證明的那個事實確系存在（或不存在），如果證據不足，

① 列寧：“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43頁。

审判員就怀疑或者只能推定(这是同一心理状态的兩個方面)需要查明的那項事实是不完全可靠的。

如果通过总结审判实践的方法来寻找一下确定证据不足的客观标准,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說:遇有下列情况时就認為是证据不足。

1. 如果证据是間接的。仅仅具备間接证据,这就是证据不足。

2. 如果根据情况来看,证据与需要查明的事实之間的联系是值得怀疑的,或者足以証明这种联系有可能受到另外一些与此無关的联系的影响。例如:某人理解、記憶和表达其所接触的事实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的影响(視力,記憶力,对案件的利害关系等等)。

3. 如果与其他的证据存在着严重的和無法解釋的矛盾^①。

证据与需要查明的事实之间的联系可能是表現在一个环节当中的極其密切的联系,也可能是由許多环节構成的相当疏远的联系。

证据与需要查明的事实之间的联系,要通过某些現象而产生,这些現象的总和就是構成证据的过程。

证据構成过程乃是訴訟法中的一項范疇;为了防止在查明真象时發生錯誤,这一項范疇應該看作是必須加以研究和判断的一个对象(这种对象还有证据来源和证据本身)。因此就有必要了解各种证据(包括人証和物証)的構成特点。

把证据区分为人証和物証,在我們看来是有重大意义的,因为这种区分方法能使我們弄清楚并总结出入証和物証的不同特点,而这些特点就决定着收集、研究和判断人証的特殊規則。

这种特点有以下几項:1. 人証的来源就是人,就是人的心理状态。因此,第一,这种证据的来源不能是机关或組織,第二,作为证据来源的人應該具有作証的能力,即能正确地理解、記憶和表达所接触过的事物。2. 人証的構成过程由三个环节組成:(1)理解,(2)記憶,(3)表达。3. 上述人証構成环节都是主观性質的,这种主观性質是能进行思維的物体所特有的,它能使证据的內容留有一定的印

① 这种結論我們并不認為是十分詳尽的。

迹^①。

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辯解是一種特殊的人証，因此，它除了具有一切人証所共有的特性外，還具有其獨特的特點，而這種特點則是研究和判斷証據時所應加注意的。

本書所要研究的就是當事人辯解的實質及其訴訟意義。我們的任務只限於研究一下在我們看來是最重要的兩個問題，這就是：

1. 當事人的辯解是否可以算作訴訟証據。
2. 在研究和判斷証據時，為了把當事人辯解作為查明事實真實的手段來加以有效的使用，為了防止在使用當事人辯解時發生錯誤，我們必須知道和注意的究竟是當事人辯解的哪些特點。

第一章 作為証據的當事人 辯解的概念和種類

第一節 當事人是証據來源

當事人的概念。案件的其他參與人。案件中的利害關係人，首先是當事人，有權參與案件的審理，這是訴訟形式的一個重要特點。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是訴訟權利和訴訟義務的主體。他們參與案件的審理也就是實現他們所享的權利和所負的義務。

當事人所享有的一項很重要的訴訟權利就是對法院應行解決的一切問題都可以提出辯解。這項權利雖然法律中未作明文規定，但从

^① 在區分人証和物証時，像鑑定人的意見、辨認、司法鑑定結果等這樣一些証據應該特別地加以注意。這些証據的來源至少有三個：人（例如鑑定人）和物（例如業經鑒定的材料），因此這種証據可以叫做混合証據。

大量的訴訟法規範，例如民事訴訟法典第95, 99, 102, 104, 105, 110, 112条及其他各条中都是可以引申出来的^①。

为了正确地确定作为証据的当事人辯解的概念，首先需要弄清楚：1. 哪些参与案件的人可以而且應該算是当事人，2. 这些人的辯解中有哪些东西可以算是証据。

在民事案件中，法院在行使审判权时所进行的活动的对象就是有关民事权利的爭議（“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第4条第2項），或者說是有爭執的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叫做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如遇他們之間的法律关系需要受到审判保护并成为法庭审理对象的时候，法律首先就賦予他們以一系列的訴訟权利。

苏維埃法律規定有权請求法院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的不仅是确实存在的和确实有爭執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而且是所有的人，只要他們善意地認為自己确有某項权利和利益，而这种权利和利益又因他人提出爭執而需要受到审判保护。这就是說，有些人可能是出于善意地誤以为自己享有某項民事权利，或者認為這項权利因發生爭執而需要受到审判保护，但这种人也是有权請求法院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的。某些人之間究竟是否存在民事法律关系，这个問題法院只有在审理案件之后才能解决，而不能在提起案件之前預先解决。因此，法庭审理的对象是一种推定的或有爭執的民事法律关系。

这种有爭執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就是訴訟当事人，同时，要求給予审判保护的那个人就是原告人，他的对方就是被告人。

由此可見，訴訟当事人的概念同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概念比較起来，从一方面說，範圍要广一些（訴訟当事人也可能是这样一些人：他們之間的推定的法律关系可能經法庭审理查明实际上并不存在），从另一方面說，範圍又狹一些（并非所有的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都是而且可以是訴訟当事人，因为訴訟当事人必須是作为法庭审理对

^① 在这里以及在下面所指的都是“苏俄民事訴訟法典”的条款以及其他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訴訟法典的相当条款。

象的那項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据上所述,可以說苏維埃民事訴訟中的当事人就是这样一些人,他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应由法院負責通过解决他們之間民事权利的爭議而加以保护^①。民事訴訟法在絕大多数情况下也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当事人”这一术语的^②。

法院审理案件的结果就是使原告人与被告人間有关法律关系的爭議得到解决,从而使爭議中有理的一方(原告人或被告人)的法律地位得到巩固。因此,民事訴訟中当事人(原告人和被告人)的特点在于他們之間存在着互相对立的法律利益:对原告人有利的是受到审判保护,从而使自己的法律地位得到巩固;对被告人有利的是拒絕給予审判保护,从而使自己的法律地位得到巩固。为了把这种利益同其他性質的利害关系区别开来,必須強調指出,这种利益是法律上的利益。

訴訟中的法律利益——这是要等作出有利于某方当事人的判决之后,才能使他获得的一种法律上的利益^③。法院判决不可能使不是作为有爭執的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的那些人获得这种法律上的利益,因此,这种人也就不可能是訴訟当事人。民事訴訟法典第2条規定,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人才有权提起訴訟。法律利益的基础是由一定的物質需要和精神需要所产生的一定的經濟上和精神上的利益。法律利益是一定的經濟上和精神上的利益的法律形式。因此,法律利益就不仅是它的享有人据以請求法院对自己的权利进行审判保护的那种法律地位,而且也是作为当事人的那个人的一定主观願望——

① 參看M·A·古尔維奇:“苏維埃民事訴訟講義”,苏联全苏法律函授学院1950年版,第47頁。

② 參看民事訴訟法典第2,5,9,11,12,15—17,50—25条,第42条¹,第43,45—47,74,76,83,84,93,95,113—116,142,163—166,168,169,171,173,176,179,182条及其他各条。

③ 所謂訴訟中的法律利益就在于获得具有一定內容的法院判决,因此,这种利益也可以叫做訴訟利益。

这就是促使某人申請进行审判活动，証明自己有理，力求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的一种动机。这种动机在确定作为証据的当事人辯解的實質及其証据意义时，是特別值得注意的。这个問題放在以后再来研究。

法院判决使有爭执的法律关系成为無爭执的法律关系；根据專門法律的規定，法院判决不仅影响該項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的法律地位，而且也影响那些与有爭执的法律关系中一方当事人有法律上联系的人們的法律地位，影响那些与解决爭执的結果在法律上也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第三人希望作出的判决有利于某方当事人，因为这种判决所保护的不仅是該方当事人的权利，而且包括与之密切关联的第三人的权利^①。这种利害关系决定着第三人对訴訟所采取的态度，——他要协助与之密切关联着的那一方当事人，因为帮助后者乃是第三人借以保护自己权利的唯一办法。

法律規定第三人也有权参与訴訟，也就是說他享有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而必須享有的一定的訴訟权利，其中也包括就案件情况向法院进行辯解的权利。

苏維埃訴訟法从保护公民或組織的权利和利益不仅是为了有利于他們(或它們)本身，而且也是为了有利于社会这一点出發，除上述訴訟参与人(当事人和第三人)外还規定了另外一些訴訟参与人(个人和組織)，在具有特殊的社会意义的情况下，为了保护社会利益，为了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利益，这些訴訟参与人有权提起訴訟或参加訴訟，而不以利害关系人的意志为轉移。

这种訴訟参与人首先就是檢察長(民事訴訟法典第2条，第2条¹，第12条)，其次是其他組織，甚至也可以是个別公民(民事訴訟法典第2条¹，“苏俄婚姻、家庭及监护法典”第66条，民法典第33条^②等等)。

① 具有独立訴訟請求的第三人的訴訟地位与原告的訴訟地位毫無区别，因此在这里我們就不再加以闡述了。

② 这里以及后面所說的民法典都是指“苏俄民法典”。

法律賦予這些人以一切必要的訴訟權利，使之能提起訴訟或參與訴訟，這些訴訟權利就其內容和範圍來說，與當事人的訴訟權利是大致相同的。

顯然是由於這種情況，以及由於民事訴訟法中還沒有規定一個專門術語來稱呼這種人，因而某些訴訟法學家就把這些人（包括檢察長）也列為訴訟當事人，並把他們稱為訴訟程序意義上的當事人或特種當事人^①。這種意見不能認為是正確的，而且在訴訟法著作中已經受到公正的批判^②。

我們同意關於檢察長和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參與案件^③以及與案件結局有利害關係的人參與案件具有不同實質的說法，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所要提出的意見只有以下幾點。

上面已經談過，當事人的最重要的特徵在於他們之間存在有爭執的民事法律關係，或者說存在有關民事權利的爭議，因此，當事人之間也就存在互相對立的法律利益。這種特徵，無論檢察長，無論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都是不具備的。因此，檢察長和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的權利義務同當事人的權利義務，不論在性質上和範圍上都不完全是相同的。

賦予當事人以訴訟權利，是為了使他保護本身的主觀民事權利和利益，賦予檢察長和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以訴訟權利，則是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和利益。這兩種人的訴訟權利的範圍也不一樣：前者廣

① 參看C·H·阿布拉莫夫主編：“民事訴訟”（高等學校教科書），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48年版，第127頁；M·C·斯特洛果維奇：“關於訴訟法科學的體系”，載“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1939年第3期，第66—67頁，等等。

② 例如可以參看：K·C·尤杰利松：“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證明問題”，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1年版，第120頁及以後各頁；A·C·杰爾科夫斯卡婭：“檢察機關與蘇維埃民事訴訟”（副博士學位論文討論概要），列寧格勒1950年版。

③ 我們主張對於檢察長仍舊沿用顧名思義一目了然的本身稱謂，而把其他的為保護他人利益而以自己的名義進行訴訟的人都叫做“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當然，“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這一術語是附有條件的：它所反映的情況只是這種人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而提起訴訟或參加訴訟，但它不能完整地反映出這種訴訟參與人的訴訟地位。

些，后者狭些。

檢察長和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無权成立和解，承認訴訟，將案件移交仲裁审判，延期或撤銷判決的執行（民事訴訟法典第265条）。當事人有权申請檢察長迴避，而檢察長則显然無权要求當事人迴避（这是不能把檢察長与普通當事人“等同”看待的明显表現）。檢察長和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沒有对反訴进行应訴和交納訴訟費用的义务。此外，根据民事訴訟法典第99条的規定，不可能使檢察長承担必須亲自到庭进行辯解的义务和回答訴訟参与人所提問題的义务。檢察長依据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参加訴訟不能被理解为負有亲自到庭的义务，因为檢察長是否亲自到庭，这对于法院來說是沒有任何意义的。

檢察長和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的訴訟地位不以下列事实为轉移：利害关系人参加或者不参加訴訟，支持或者反对檢察長提起的訴訟①（檢察長的訴訟地位也不以他参与訴訟的形式为轉移），因为檢察長的訴訟权利义务的范围和性質是不能因此而有所改变的。

有人常常用以下两种理由来論証檢察長就是當事人的說法：

1. 把檢察長不称为當事人，而称为另外一种人，例如称为国家代表，这就不能說明檢察長的訴訟地位②。

2. 檢察長提起民事案件，参加案件与对方进行辯論，因此他本身就是當事人。

这种說法我們認為是沒有根据的。把檢察長的訴訟地位与當事人的訴訟地位混同起来，这不仅不能有助于正确地理解这种訴訟参与人的訴訟地位，相反地，却使之更加难于理解。这种把不同的訴訟地位混为一談的做法，就会使适用法律时可能發生的有关檢察長訴

① 如果訴訟是由檢察長提起的，那末为了某人的利益而提起訴訟，某人就是原告人。如果原告人反对为他而提起的訴訟的理由，从法律本質上來說，这就是原告人拋棄訴訟，这种拋棄訴訟的請求，法院是不能予以接受的（民事訴訟法典第2条），因为檢察長已經提出了訴訟請求。

② 參看 C. H. 阿布拉莫夫主編：“民事訴訟”（高等学校教科書），苏联法律書籍出版社1948年版，第126頁。

訟權利和義務的問題得到錯誤的答案。能否申請檢察長迴避，能否對檢察長提起的案件要求提供擔保（民事訴訟法典第84條），能否向檢察長追索因保全訴訟而遭受的損失（民事訴訟法典第93條），如果被告人以及訴訟受益人住在其他地區，檢察長是否有权在自己的所在地提起有關扶養費或有關損害賠償的訴訟（民事訴訟法典第25條附則一），等等，所有這些問題在把檢察長和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當作當事人的情況下都會得到錯誤的答案。

如果把檢察長的訴訟地位與當事人混為一談，就會錯誤地解決有關因檢察長提起訴訟而使自己的權利和利益受到保護的那個人的訴訟地位的問題。如果認為檢察長是當事人的話，那末另外這個人當然就不能再認為是當事人了，而且也不能被吸收參加訴訟作為當事人了。可是許多法學家所推薦的檢察長訴訟申請書示范中却向實際工作者作了這種介紹^①。這種介紹常常被檢察實踐和審判實踐所接受。結果就產生了與民事訴訟基本原則相抵觸的情況。作為法庭審理對象的權利和利益的担当者或是完全不參加訴訟，或是以証人的資格參加訴訟，也就是說在這兩種情況下他們都沒有能够行使依法屬於自己的訴訟權利，來參加審理並解決有關自己的民事權利的訴訟程序。

在分析“提起案件”和“辯論”這兩個概念時，應當以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處分原則和辯論原則為出發點，因為這兩個原則就是當事人的主動權與國家的主動權（由法院、檢察長或其他組織行使）的結合。可是從這一點上來看，決不能把“提起案件”當作是這樣一種重要特徵，根據這種特徵，我們就可以說：凡是提起案件的人都是當事人，而沒有提起案件的人便不是當事人。

法院在一定的情況下有权主動地（民事訴訟法典第2條¹，“蘇俄婚姻、家庭及監護法典”第66條）提起案件，但法院並不因此而成為當

^① 參看 В·Г·列別金斯基：“檢察長和偵查員基本文件示范”，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4年版，第187—190頁；В·Н·別里鳩根、Д·В·什維采爾合著：“民事訴訟中的檢察長”，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57年版，第28頁。

事人。为保护某人的利益而提起案件的，可能不是某人本人，但这个入却并不因此而丧失了当事人的资格（即丧失当事人的訴訟权利）。

从辯論方面來說，問題也可以这样地加以解决。进行辯論的不仅是当事人，在一定的範圍內，案件的其他参与人之間也可以进行辯論。檢察長即便是通过加入案件的方式参与訴訟，也完全享有同自行提起案件时一样的辯論权（提出証据，研究証据，提供意見，等等）。

并不是說提起案件、提出証据的那个人就是当事人，而是說为了某人的利益而提起案件、提出証据，某人就是当事人。

法律在运用“当事人”（原告人）这一术语时，往往把它当作也可以适用于檢察長和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的一个术语^①，但这种情况并不能用来作为把檢察長和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同当事人混为一談的借口。这种情况并不能解釋为法律把利害关系人、檢察長、訴訟程序上的当事人都合并成为一个統一的当事人的概念，而只能够說，虽然訴訟法中为了說明当事人、第三人、檢察長和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这样一些参与訴訟的人，也規定了“参与案件的人”这样一个統一的專門术语（民事訴訟法典第110, 112, 235条及其他各条），但是並沒有始終坚持使用这个术语。因此不难看出，法律中的“当事人”（原告人）这一术语实际上也包括第三人^②。在民事訴訟法典的某些条文中（例如第99条），“当事人”一詞不包括檢察長，但在这里却是包括第三人，当然，我們并不能因此而把第三人（輔助人）列入当事人这个范疇。虽然現行民事訴訟法典中有些术语用得不够明确，但無論如何也不能因此就把檢察長和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当作是当事人。

根据上述各点，我們認為可以作出如下的結論：

1. 訴訟中应行审理和解决的那項民事权利爭議与某人有关，某人才是民事訴訟中的当事人，民事訴訟中的当事人所指的并不是为

① 民事訴訟法典第6, 30, 32, 37, 61—63, 73, 78条，第80条第2項，第81, 82, 89, 96, 98, 102, 106, 117—119, 121, 122, 131, 137, 140, 141条及其他各条。

② 民事訴訟法典第6, 32条，第80条第2項，第96, 102, 106, 117—119, 121, 122, 131, 137, 140, 141条及其他各条。

保护他人的权利和利益而提起诉讼或参与诉讼的那个人。

2. 在诉讼中保护他人的权利和利益的那些案件参与人应当算是单独一类的诉讼主体。

3. 这一类里又应该分为两种处于不同的诉讼地位的人：(1) 檢察長，(2) 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

4. 以上兩类人(第一类是当事人，第二类是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和檢察長)都各自有其诉讼上的权利和义务。

5. 从诉讼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和性質上來說，与当事人相类似的并不是檢察長和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而是第三人——輔助人，他們的特点，也像当事人一样，就在于对案件的結局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而他們都具有在性質和範圍上相近似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而这些权利和义务都是他們为保护本身的权利和利益而必须具备的。他們之間的诉讼权利範圍的差別就是他們的法律利益的差別的反映。

6. 在后面談到作为証据的当事人辯解的时候，“当事人”这一术语我們所指的將只是作为有爭执的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的那种人，也就是說并不包括檢察長和訴訟程序上的原告人。

当事人辯解的内容。作为証据来源的当事人的基本特点在于，当事人不仅是向法院陈述他所知曉的、对案件具有法律意义或証据意义的事实材料，而且还提出請求，对对应行解决的一切問題提出意見(論据)。在当事人的辯解中，所有这些性質各不相同的申述可能是錯綜复杂地結合在一起的，例如，下列各項一般都已写在訴狀里面：各种意思表示(其中包括关于提起诉讼的意思表示)，各种論据(包括涉及与被告人的相互关系的法律資格并具有法律性質的論据)，对案件具有意义的各种事实的申述。

可以被当作証据看待的并不是当事人在诉讼中所談到的一切一切，而只是他向法院所作有关具有法律意义或証据意义的事实的一部分辯解^①。当事人所作有关对案件具有意义的事实的一切申述都

^① 參看 M·A·古尔維奇：“蘇維埃民事訴訟講義”，苏联全苏法律函授学院1953年版，第117頁。